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672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被告 葉菽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兩造因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涉訟，渠等簽定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自應由該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裁定移送之。

三、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被告具狀提出異議，未以言詞陳述，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定本案之言詞辯論，不生擬制合意由本院管轄的效果，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彭明賢